

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競賽提案表

提案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精進獎 <input type="checkbox"/> 跨域合作獎
提案年度	110年
提案單位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資訊室
提案人員	主要提案人：技士黃俊瑋 貢獻度：40% 參與提案人：前主任陳炯志(現任北投分局長) 貢獻度：30% 技正兼股長林碧蘭 貢獻度：30%
提案範圍	有關各機關業務推動方法、作業流程及執行技術之改進革新事項。
提案名稱	打造北市員警 WORK SMART 大平臺—臨檢紀錄表電子化
成效屬性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國首創、 <input type="checkbox"/> 導入精實管理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 e 化、 <input type="checkbox"/> 節省成本(時間、人力、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期刊論文或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榮獲其他獎項、增加收益……等，請於15字內簡要說明)
提案緣起	一、為貫徹市長「資料公開透明」、「源頭錄案」理念，本局於107年11月1日完成建置「臨檢盤查系統」，提供臨檢勤務 E 化登錄建檔之功能，防止員警藉由臨檢名義衍生瀆職、風紀事件。 二、為落實市長「全面 e 化」政策並持續精進本局 e 化作為，本局創全國警察機關首例辦理「臨檢紀錄表電子化」，自108年11月20日起於中山分局、信義分局上線試辦，係以平板載具搭配觸控筆及鍵盤，提供員警以「北市智慧警勤 APP」現地登載「臨檢紀錄表」，並採用「簽名時同步錄影」之創新專利技術，有效保障執勤員警、受臨檢當事人雙方之權益。 三、因應109年4月26日林森錢櫃大火事件，本市陳秘書長於政風處109年5月1日稽查業務 E 化教育訓練會議中指示，自5月4日起各機關執行稽查業務，均須以行動裝置填寫稽查表單，並即時上傳至本市「數位表單整合平臺」，而本局「臨檢紀錄表電子化」已提早達成陳秘書長指示之目標，本局相關資料於109年7月20日業已完成介接至市府平臺，避免員警現場須重複登錄案件資料。

一、實施方法

- (一) 建置「臨檢盤查系統」(全國警察機關首創)：臨檢勤務 E 化登錄建檔系統，由勤務規劃者於勤前至「臨檢盤查系統」後臺登錄臨檢勤務相關資料，包含勤務時間、地點、核准者、參與單位、臨檢結果等相關欄位。
- (二) 開發「北市智慧警勤 APP」：執勤員警至臨檢處所時，以 M-Police 登入「北市智慧警勤 APP」進行人、車證號之盤查，APP 回傳盤查證號後，由系統彙整同場所勤務之所有盤查資料，自動產生「盤查現場人員名冊」。
- (三) 提供同「場所」、「車」、「人」臨檢盤查之查詢介面，其中「場所」項下提供包廂編號輸入，俾利後續大數據資料分析。
- (四) 辦理「臨檢紀錄表電子化」(全國警察機關首創)：整合本局「臨檢盤查系統」及「北市智慧警勤 APP」，以平板 iPad Pro 搭配 Apple Pencil 觸控筆及 Smart Keyboard 鍵盤，提供員警於臨檢處所現地登載「臨檢紀錄表」。
- (五) 創新 E 化方案—簽名時同步錄影(全國警察機關首創)：「臨檢紀錄表電子化」提供在場人(現場負責人)於平板簽名時同步錄影之創新 E 化方案，有效保障執勤員警、受臨檢當事人雙方之權益。

二、實施過程

- (一) 108年11月20日起於中山分局、信義分局各派出所、警備隊上線試辦「臨檢紀錄表電子化」，試辦期間為確保資料之正確性，採紙本及電子化雙軌併行。
- (二) 於109年1月20日、3月31日、8月4日召開試辦成果檢討會議，由本局業管之副局長主持會議，針對試辦單位e化成效及試辦員警回饋意見，持續辦理系統滾動式修正。
- (三) 本局中山、信義分局自109年8月15日起停用紙本臨檢紀錄表，並報請內政部警政署核備在案；另餘12個分局，自同日起實施臨檢紀錄表電子化試辦，試辦期2個月。

三、執行成本

- (一) 108年：軟體開發(含警用行動載具授權)費用327萬4,100元、硬體購置費用72萬5,900元，共計400萬元整。
- (二) 109年：硬體購置費用343萬8,670元、警用行動載具授權費用56萬1,330元，共計400萬元整。

<p>實際執行 (未來預期)成效</p>	<p>一、有效提升本局刑案偵辦能量： (一) 本局「臨檢盤查系統」、「北市智慧警勤 APP」相關建檔資料提供予本局「刑案情資協作平臺」及刑大「偵查情資分析系統」作大數據分析運用，除有效提升本局刑案偵辦能量外，也利於未來聚眾鬥毆之追查及組織犯罪之提報。 (二) 109年3月24日本市市府公布居家檢疫失聯者「陳冊」，經本局刑大科偵隊及北投分局透過「偵查情資分析系統」調閱「臨檢盤查資料庫」，發現該名失聯者有多筆於南陽街某家網咖被盤查之歷史紀錄，遂於當日晚間9時許於該家網咖尋獲對象。</p> <p>二、落實資料公開透明，防止員警瀆職事件發生：本局「臨檢盤查系統」108年臨檢地點E化建檔計1萬1,749筆、現場盤查資料計16萬5,078筆；109年臨檢地點E化建檔計1萬3,889筆(受疫情影響部分場所臨檢改為路檢或巡邏所致)、現場盤查資料計26萬6,243筆，落實本市市長「資料公開透明」、「源頭錄案」之目標，防止員警藉由臨檢名義衍生瀆職、風紀事件。</p>
<p>相關附件</p>	<p>附件1至附件8。</p>
<p>聯絡窗口</p>	<p>姓名：技士黃俊瑋 電話：02-23831642 Email：waderxd@police.taipei</p>

※ 注意事項：

一、提案表

- (1) 內文格式：標楷體字型，字體大小為14點，行距為固定行高18pt。
- (2) 頁數：A4紙以不超過6頁為原則。

二、相關附件

- (1) 內文格式：不限。
- (2) 頁數：A4紙以不超過6頁為原則。

附件1



說明：本局員警臨檢紀錄表電子化現場執勤實況。

附件2

臨檢勤務大數據資料之建立

勤務資料	臨檢紀錄表(iPad Pro)	登錄紀錄	現場所/車/人員資料
勤務名稱：1090501中山自辦護地	勤務建立者：鄭典益	姓名：黃俊輝	
勤務規劃者：顏群凱	勤務核准者：楊晉基	資料：109/05/08 23:30	
臨檢場所：巧克牌球場	勤務時間：109/05/08	APP：109/03/31-1.8.09	
狀態：已結束	地址：中山區		
臨檢結果：* 室內違法 * 室內違法			
未執行原因：			

臨檢盤查系統

北市智慧警勤APP

臨檢紀錄表電子化

■ 由勤務規劃者於勤前至「臨檢盤查系統」後臺登錄臨檢勤務相關資料，包含勤務時間、地點、核准者、參與單位、臨檢結果等相關欄位。

■ 執勤員警至臨檢處所時，以M-Police登入「北市智慧警勤APP」進行人、車證號之盤查，系統彙整同勤務之所有盤查資料後，自動產生「盤查現場人員名冊」。

■ 整合「臨檢盤查系統」及「北市智慧警勤APP」，以平板iPad Pro搭配觸控筆及鍵盤，提供員警於臨檢處所現地登載「臨檢紀錄表」。

警政革新—臨檢盤查系統
警勤紀錄表電子化

說明：臨檢盤查系統(後臺系統)、北市智慧警勤 APP(前端 APP)、臨檢紀錄表電子化(操作載具)共同組成本局臨檢 E 化勤務之執行。

附件3

勤務名稱	臨檢場所
1090301中山自辦護檢	萬士達護賓館
1090301中山自辦護檢	輕鬆赤足體養生館
1090301中山自辦護檢	泰陽花養生館
1090301中山自辦護檢	晶悅養生館
1090301中山自辦護檢	奧斯卡休閒館

臨檢勤務大數據資料之建立

臨檢盤查系統

- 107年11月1日依業務權責單位所提需求完成版更，新增臨檢事由、勤務規劃者、**勤務核准者**、臨檢結果等欄位。
- **本室每月月報彙整相關數據，提供業務權責單位卓參。**

作業規定

- 業務權責單位108年12月2日簽核。
- 律定臨檢應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1至5款要件，始得實施。
- 律定準備階段及執行階段前、中、後，以及勤務規劃單位、執行單位之任務分工事宜。



說明：臨檢盤查系統(後臺系統)展示及相關簡介。

附件4

臨檢勤務大數據資料之建立

北市智慧警勤APP

新增「場所」、「車」、「人」臨檢盤查之查詢介面，俾利提供同「場所」、同「車」、同「(行)人」之後續查詢功能。



「場所」項下新增**包廂編號**輸入，
「車」項下提供**車號**輸入。

新增身分別欄位，「場所」項下提供**消費者、從業者**；「車」項下提供**駕駛、乘客**；「人」項下提供**主要對象、同行者**可供點選。

查詢對象新增暱稱/**花名、電話、經紀人、現居地址**等欄位，可由現場執勤員警輸入建檔。



說明：北市智慧警勤 APP(前端 APP)展示及相關簡介。

附件5

臨檢勤務大數據資料之建立



警察局臨檢紀錄表

地點：中正區中華路一段55號

執行單位：資訊室

場所名稱：錢櫃KTV

時間：109年05月10日 20:4

109年05月11日 20:4

測試

檢查情形

身分證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男		
		男		
		男		

行為人

名稱	單位	數量

扣關物品或

檢查人：張 慶 在場人：

附註：在場人係當事人或鄰居或該管自治團體人員或可為該當事人證明身分者

臨檢紀錄表電子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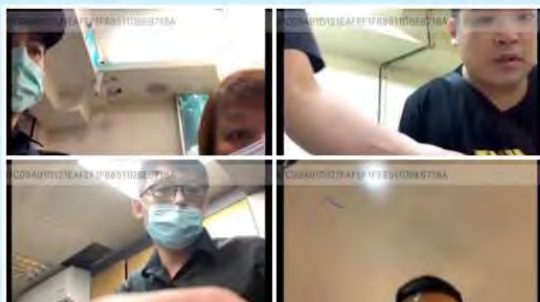
- 全國警察機關首創，並搭配最新平板iPad Pro、Apple Pencil、Smart Keyboard提供快速E化登載。
- 108年11月20日起於中山分局、信義分局各派出所、警備隊上線試辦「臨檢紀錄表電子化」，訂於109年下半年推動至其餘12個分局擴大實施。
- 「臨檢紀錄表」、「盤查現場人員名冊」二合一，現場立即檢視資料之正確性。

警政革新—臨檢盤查系統
暨臨檢紀錄表電子化

說明：臨檢紀錄表電子化(操作載具)展示及相關簡介。

附件6

臨檢勤務大數據資料之建立



創新E化方案—簽名時同步錄影

臨檢紀錄表提供在場人(現場負責人)簽名時同步錄影之創新E化方案，簽名後即無法隨意竄改該表單之內容，有效保障執勤員警、受臨檢當事人雙方之權益。



警政革新—臨檢盤查系統
暨臨檢紀錄表電子化

說明：創新E化方案-簽名時同步錄影之展示及相關簡介。

附件7

實際成效
(智慧警政成效)

節能減紙

「臨檢紀錄表電子化」實施後，即可以平板iPad Pro E化登載「臨檢紀錄表」，並由系統自動彙整盤查紀錄即時產出「盤查現場人員名冊」，減少紙張用量。

系統整合

除將資料匯入刑大「偵查情資分析系統」以外，員警以「北市智慧警勤APP」之盤查次數紀錄，亦整合至本局「應勤簿冊電子化系統」之工作紀錄簿內，由系統自動記錄。

流程改造

「臨檢紀錄表」E化登載、「盤查現場人員名冊」系統自動彙整產出，現場執勤員警不再需將紙本表格攜回陳報，改由業管單位至系統定期審核。

警政革新—臨檢盤查系統
暨臨檢紀錄表電子化

節省文書工作

以平板iPad Pro E化登載「臨檢紀錄表」，透過常用例句、範本內容及輸入證號後自動帶出戶籍資料等功能，大幅減少員警手寫抄錄之文書工作。

20

說明：實際成效包含節能減紙、系統整合、流程改造及節省文書工作等。

附件8

實際成效(資料運用方面)

25_006

案例：

透過盤查歷史之「同車」紀錄追查詐欺車手同案共犯

108年6月9日內湖分局受理鄭姓被害人遭詐欺新臺幣1,735萬9,530元一案，查獲詐欺車手邱○樺1名案經本局「刑案情資協作平臺」調查分析發現，**車手邱○樺於108年5月13日於華翠大橋遭本局保大三員警盤查**，「同車」紀錄計有曾○昇、邱○璋等2人，遂提供相關資料予內湖分局參辦，後經內湖分局追查，該2人亦為同案共犯之車手。

警政革新—臨檢盤查系統
暨臨檢紀錄表電子化

說明：以臨檢紀錄表電子化資料之大數據分析，破獲刑案之實際案例展示。